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號

原告 黃瑞翎

被告 林采熹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參照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為系爭分配表被告所分配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5,904元中，就超過308,219元部分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，並將減少之847,685元分配予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47,6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書記官 陳淑瓊